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49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張藝耀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現應收送達地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購買手機一支(廠牌：Samsung、型號：Galaxy A25)。依約，分期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780元，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2月5日止，分1期繳款(每期繳款金額即為7,780元)，如有遲延付款情事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被告並同意富邦公司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與原告。詎被告未繳付任何分期款，積欠原告7,780元及其利息未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2 辯。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
04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是被告
05 雖未到庭辯論，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06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
07 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9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0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500
11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2 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6 0，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9 法 官 許蕙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洪季杏